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信工团字〔2021〕21号

关于做好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团费收缴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16〕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缴费流程

1. 缴费金额。每名团员每月0.2元，大一、大二、大三年级此次团费缴纳期为2021年03月-2021年08月，共6个月，每人次1.2元；大四年级此次团费缴纳期为2021年03月-2021年06月，共4个月，每人次0.8元；

2. 缴费信息汇总。各分院汇总《团费收缴清单》（附件1）并于6月13日12：00前发送至经济学院学生会邮箱：jjyyxtzz@163.com。

3. 确认缴费。各分院可于6月10日-6月13日期间自行展团费收缴工作，核对无误后统一于6月14日8:30-16:00期间转账至经济学院指定支付宝账号（19858876322 张灿）汇总，转账时务必分批次转账，做到一分院一级一转，备注年级分院名称、缴费人数、实缴团费总额（例如：19经济学院-210人-252元）；

4. 盖章注册。各团支部缴纳团费后，毕业班团支部须

由团支书携带本支部所有团员证于6月15日-6月17日期间至青马学院办公室（学生事务大厅105）加盖注册章（值班见附件3）；其余年级将于2021年9月进行注册章加盖，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团费收缴注意事项

1. 对于缴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填写附件2，报学院团委批准后，可以少缴或免缴团费。

2. 受留团查看处分的团员，在查看期间仍应按团章规定交纳团费。

3. 团员入党在预备期须缴纳党费，可免缴团费。

4. 被开除团籍的团员，在恢复团籍后，在开除团籍处分期间的团费可以不必补缴，如本人自愿补缴，团支部也可以接收。

5. 对不按规定缴纳团费的团员，团组织可以进行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缴纳团费的，按自行脱团处理。

6. 毕业生团员须缴齐团费后，方可办理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因此务必认真对待。毕业班团支书在收缴团费时，要根据团支部信息再次清点核对无误方可上交。

7. 未满28周岁的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保留团籍，可免缴团费，在附件1中不计入缴费团员人数，并在备注中注明困难团员、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数量。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

俞霖楠（教师）：0571-58619875

张浩栋（学生）：13067882979

电子邮箱：hdxgtw@hdu.edu.cn

附件：

1. 信息工程学院2021年3月-2021年8月团费缴纳清单
2.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困难团员、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免缴团费人员登记表
3.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青马学院团员注册盖章工作值班表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3月-2021年8月团费缴纳清单

年级	班级号	缴费团员人数	所缴钱数	总计
20 级				XX 人XX 元
19 级				
18 级				
17 级				

注：团费收缴清单由各班级团支书填写，交由二级学院学生会汇总统一并于6月13日12：00前发送至经济学院学生会邮箱：jjyyxtzz@163.com。

附件2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困难团员、学生党员 (含预备党员)免缴团费人员登记表

[illegible]

附件3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青马学院 团员注册盖章工作值班表

地点	时间		二级分院
青马学院办公室 (学生事务大厅 105)	6月15日	8: 30–11:30	管理学院
	6月15日	13:30–16:30	电子工程学院
	6月16日	8: 30–11:30	机械工程学院
	6月16日	13:30–16:30	计算机学院
	6月17日	8: 30–11:30	经济学院

注：各毕业班团支部必须在指定的值班时间进行携带所有团员证进行团籍注册盖章；

附件3